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提交资料清单（机构）

基本申请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清单目录	提交要求	查验及留存要求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若尚未更换前述证照则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原件， 复印件必须加盖机构公章	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检查证照是否处于有效期内，住所或联系地址是否属于开户营业部所在行政辖区范围内，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原件， 复印件必须加盖机构公章	1 项查验原件，留存原件； 2 项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
授权代理人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必须提供原件， 复印件必须加盖机构公章	1 项查验原件，留存原件； 2 项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
允许开展业务证明材料	1.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2.经营范围不包括证券投资的机构还需要提供：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以及股东名册或董事会成员名单。	必须提供原件， 复印件必须加盖机构公章	1 项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项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
普通账户证明材料	普通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选择提供原件， 复印件必须加盖机构公章	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检查并签名确认
资信证明材料			
办公地址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办公地址最近连续12个月的水电煤（燃）气费 (2) 物业管理费等交费凭据、物业租赁合同等。	选择提供项，可选择提供其中任一项	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查

财务报表	<p>主要包括：</p> <p>(1) 申请前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最近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1) 必须提供项</p> <p>(2) 选择提供项</p>	<p>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营业部融资融券客户推荐人签名确认。</p>
信用报告	<p>(1)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p> <p>(2) 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p>	<p>选择提供项，可选择提供其中任一项</p>	<p>查验原件，留存原件。对于客户无法留存原件的情况，参照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的要求。</p>
<p>业务办理提供材料</p> <p>(必须提供)</p>			
<p>1、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培训记录表（至少三人参与）</p> <p>2、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面谈记录（至少三人参与）</p> <p>3、融资融券客户知识测评试题（机构）</p> <p>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p> <p>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及确认函（一式两份）</p> <p>6、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p> <p>7、征信授权书（机构版）</p> <p>8、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p> <p>9、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授权代理人证明材料、允许开展业务证明材料</p> <p>10、允许开展业务证明材料</p> <p>11、中登首次交易日期及交易满半年截图（若无，则须提供交易满半年的股票明细对账单辅助证明）</p> <p>12、20日日均证券类资产情况</p>		<p>必须提供</p>	<p>1. 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认真做答、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复核无误后于征信申请流程发起日同步上传至账户系统；</p> <p>2. 征信阶段表单日期须统一；</p> <p>3. 请注意征信阶段需要扫描提交的资料内容，其他资料（如其他部门要求）可在纸质资料里留存或和账户资料一起扫描留存（请注意与两融征信资料区分扫描上传）。</p>

注：1. 资信证明材料出具日应在业务申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日日均证券类资产情况出具日应为业务申请当日；证券账户对账单出具日为业务申请日前1个工作日。